

一般销售条款

第一条 标的与适用范围

- 1.1 任何产品的订单均表示买方无条件接受并完全遵守本通用销售条款，除非本公司——宜时模型（东莞）有限公司（“**本公司**”），事先明确同意，本通用销售条款优先于买方的任何其他文件，尤其是所有通用采购条款。
- 1.2 除非各方事先另有明确约定，本通用销售条款适用于本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因此，客户下单时，除本公司书面同意买方的特殊条件外，客户应无条件遵守本通用销售条款。
- 1.3 除本通用销售条款之外，任何其他文件（特别是目录、招股说明书、广告和通知）仅提供信息和指示，不具有合同性质。

第二条 订单

- 2.1 定义：“**订单**”指本公司接受的与报价所列产品有关的任何订货通知，以及其表单中所规定的任何预付款。
- 2.2 更改：除非本公司书面表示接受拟定的更改，否则客户无法撤销任何向本公司发出的订单。
如客户要求更改订单的构成或者数量，须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做出并被本公司收悉，否则不予考虑。
如果客户修改订单，则本公司不受原约定的处理期限的约束。

第三条 交付

3.1 交付期限：

3.1.1 交付期限仅供参考和指示之用；尤其取决于承运商的排期和订单到达的顺序。

本公司将根据行业参考物流期限，努力遵守订单接受和执行时所规定的交付期限，但因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导致的延迟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罢工、霜冻、火灾、风暴、洪水、流行病、供货困难等。

延迟交货不应导致任何罚款或赔偿，也不能构成订单的取消的理由。

3.1.2 任何超出最初规定的参考交付期限的延迟，都不能成为客户解除其已提交并经本公司入档的订单的理由。

- 3.2 **风险：**除非报价单另有说明，否则交付以结清运费为准。本公司所售产品的风险在承运人交付这些产品（以结清运费为准）时转移。

- 3.3 **验收：**产品和包装的完好必须在送货人在场或提货时进行确认，就送货人在场或提货时未注意到的任何问题而后续提出的索赔或保留，若其未被记录在送货单或任何相关文件中，则将不会得到受理。任何部件的不符必须在收到之日起一（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附以适当的证据证明部件与客户所下的订单不符。如错

过时限，或有证据表明有部件可能已经被使用或者损坏，本公司将拒绝任何退款、修理或更换的请求。

责任：本公司销售的是原型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原型和试制部件（非量产部件），因此该等产品不能被用于其他目的。本公司对客户使用这些部件不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客户为制造部件而提供的材料、工艺和图纸不承担任何责任（原型及试制的 3D 文件和 2D 文件同时提供时，以 3D 文件为准）。

客户承诺拥有知识产权或已就全部要素获得所有人的正式授权，包括本公司制造部件所依据的图纸或文件，并由此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会就任何根据客户定义的产品规格而生产的部件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暂停交付：如果发票到期后 48 小时内仍未付款，本公司保留暂停任何当前和/或尚未进行的交付的权利。

第四条 价格：

发票应按订单上或开票之日的税率开具。价格不含税。报价的有效期为一（1）个月。

第五条 付款规则

- 5.1 付款期限：发票的开具日期是付款期限的起算日。已开具发票的产品的付款方式如下：在交货或提货时以现金支付，以 100% 预付款的方式支付，或按报价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方式支付。
- 5.2 付款折扣：对预付款不提供任何折扣。
- 5.3 付款方式：发票应以商业惯例普遍接受的任何支付方式支付。
- 5.4 付款的逾期或失败：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延期付款，否则如未能在发票上注明的日期和本通用销售条款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前付款，买方应承担逾期付款的罚金，每日罚金按买方所有应付剩余款项的万分之四（0.4%）计算。该罚金将累计至付款被全额结清为止。在逾期付款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暂停履行其自身义务的权利，直至逾期付款付清为止。
任何部分付款应首先从账龄最久的到期应付款项中扣除。若始终未能付款，在本公司以附收件回执的挂号信或电子邮件发出正式通知的八（8）日后仍未付款的情况下，如其认为适当，该笔销售将自动终止。

第六条 所有权保留

在未付清全款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付款指付清产品的价格、销售成本费以及利息。

在未付款的情况下，客户应当在收到以附回执挂号信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正式通知后，应其中要求退还所有未付款的产品，并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库存的产品视为未付款产品。在此情况下，该笔销售将在退货要求做出之日自动终止。

本公司对产品的重新占有并不排除其可能采取其他法律行动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指双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事件，一旦发生，会导致义务完全无法履行。

下列情况尤其应视为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其将免除本公司在原规定期限内交付货物的义务：本公司或其常用承运商的全体或部分员工罢工、火灾、洪水、战争、由于意外故障而停产、无法获得原材料供应、流行病、因解冻而禁止重型货车通行、道路封锁、罢工或电力供应中断，或因非本公司原因导致的供应中断，以及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任何其他供应中断。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客户，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亦自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中止履行，无须赔偿。

如果事件发生持续时间超过三十（30）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可由更勤勉履行的一方解除，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赔偿损失。

合同的解除自首次提交表明解除销售合同的附回执挂号信或电子邮件收悉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

本通用销售条款受中国法律管辖。争议发生时，即使是简易程序或多个机构或当事人，或涉及第三人诉讼，仅本公司所在地法院具有管辖权。

第九条 公差与精加工

9.1 普通公差：

普通公差		
	无特别说明	有特别说明*
数控加工	ISO 2768 mK	以 PDF 文件为准
钣金	+/- 0.20 mm 每 100 mm	以 PDF 文件为准
真空复模	+/- 0.20 mm 每 100 mm	以 PDF 文件为准
注塑	NFT 58000-标准级	NFT 58000-其它级别
压铸	ISO 8062-3	以 PDF 文件为准
挤出	+/- 0.20 mm 每 100 mm	以 PDF 文件为准
立体光刻	+/- 0.15 mm 每 100 mm	X
粉末烧结	+/- 0.15 mm 每 100 mm	X

*根据我们的产能确定

9.2 精加工，涂层，处理和表面处理：

精加工、涂层、处理和表面处理应接近所要求的标准或提供的样品。